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

陈守一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陈守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9

ISBN 7-301-03159-9

I. 法… II. 陈… III. ①法学-研究-文集②法学-教育-研究-文集 IV. D90-53

DY73/06

书 名：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

著作责任者：陈守一

责任编辑：冯益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3159-9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 100871

电话：出版部 62752011 发行部 625592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5.50 元

序　　言

陈守一教授是我国老一辈革命家、著名的法学家、法学教育家、北京大学法律系重建的创始人。他在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宝贵的思想理论财富。为了使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工作者、法律实际工作者了解和研究陈守一教授的法学思想和法学教育思想，也为了纪念他诞辰九十周年和逝世一周年，特收集整理编辑出版这本《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论》的学术论著。

陈守一教授 1906 年生于江苏，1927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29 年毕业于北京朝阳大学法科政治经济专业。民主革命时期为发展革命武装和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为司法干部培训，创办解放区的司法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陈老曾任司法部第五司（教育司）司长，参与创办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先后任该院教务长、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教务长。1954 年受董必武同志委派，重建北大法律系，任系主任。“文革”以后，曾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召集人、北京市人大代表、市法学会会长、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陈老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初创和发展，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事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法学教育贡献了毕生精力，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陈守一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是一位享有盛誉的学者。他精通法学理论，知识渊博，思想开明，学术深湛。几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他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细心观察和审视中国法制和法学理论，发表了大量的经过深思熟虑具有真知灼见的论著、讲话、报告，以及多年写下的笔记和自制录音带等，内容十分丰富，范围相当广泛，涉及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问题，民主法制建设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学一系列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法学方法论问题、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问题、人治与法治、政策与法律、法律与改革、法律文化遗产、法律的协调发展、中国法学与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和经验教训等问题。他的法学思想和法学教育思想是在建国后几十年的科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制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新的提高，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主要表现在：他以极大的理论勇气率先突破传统的前苏联法学体系，解决了多年来存有争议而未能解决的法学研究对象问题，主编了以法律作为法学对象的我国第一本《法学基础理论》（即1980年北大出版社出版的法学教材），从而取代了沿用30多年的传统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为建立和发展当代中国法理学奠定了基础；在法学界率先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入反思审视传统的法学理论，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30年来中国法学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教训，在国内几次大型的学术研讨会上，作了十分精辟创新的长篇发言，并组织撰写发表了《中国法学三十年》、《中国法制建设三十年》等几篇长文，对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得到了法学界的高度赞赏；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艰辛探索，追求真理，反对教条主义，对不少的传统的法学理论和观点，提出了富有开拓性的创新见解，推进了中国法学理论的研究、变革和发展。

陈守一教授一贯认为，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学

科,是政治性和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科学。他强调在法学研究中,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同时,强调要十分尊重客观规律,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和占有大量资料,要肯下苦功夫,强调积厚而薄发。

在理论上他反对因循守旧和教条主义,强调要敢于创新,要建立适合于中国国情,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法学新体系。他多次指出,过去苏联的法学理论许多不适合中国,西方的也不能照搬。法学既要吸收借鉴,更要立足国情,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开拓发展,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在文“大革命前,他就反对法学领域中的虚无主义倾向,反对政法工作中“左”的思潮。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他虽身处逆境,但献身法学事业的壮志不灭。文革以后,他虽已年逾古稀,但仍以极大热情关注国内外大事,对中国法学的发展充满了信心。他不愧是中国法学理论界的一代宗师。

这次,我们从陈守一教授发表的论著以及大量的手稿、笔记中,精选出 50 多篇,编成这本学术论著。其中大部分是公开发表过的,一小部分是尚未发表的手稿。对这些著作,除在个别文字上的改动外,均保持原貌,按时间顺序编排付印。

应该说明的是,这本论著所收集的文章,不包括他在解放前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因为这个时期的材料已很难找到。现在我们所收集的第一篇,是刊登在《政法研究》1956 年第二期上的文章《改进高等法律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第二篇是刊登在《新建设》1957 年第一期上的文章《必须加强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中隔 20 年,一直到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篇是发表在 1978 年《法学研究》试刊上的学习毛主席的法制思想的文章。所以,这本论著主要是收集他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研究成果。而这个时

期，正是陈守一教授在政治思想上，特别是法学思想方面十分成熟的阶段，可惜，这时他年岁已大，他本人的主观条件已很难使他更好地去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这本论著中已收集到的文章中感受到他的法学思想和法学教育思想的深度和广度，以及他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校、系领导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法律学系许多同志和陈守一教授的夫人胡冰同志对论著选编工作的具体帮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编辑出版，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升平

1996年4月于北大中关园宿舍

目 录

改进高等法律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读董必武同志在中共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发言后.....	(1)
必须加强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	(10)
学习毛主席的革命法制思想	(20)
我国法制建设三十年	(31)
典范犹存	
——怀念董必武同志	(46)
中国法学三十年	(54)
董必武同志对政法战线的卓越贡献	
——纪念董老诞辰九十五周年	(72)
法学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78)
论法学的范围和分科	
——为纪念北京市法学会成立而作	(81)
从实际出发,加快步伐	
——致《中国法制报》编辑部	(95)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进展	(96)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武器	(98)
实事求是地加强法制建设	
——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	
决议》的体会	(100)
进一步开展法学研究工作.....	(108)
法学战线值得重视的几个问题.....	(113)

鉴往追来

——新中国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117)
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	(141)
对立法的建议	(143)
大力加强政法教育	(145)
对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若干建议	(148)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访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陈守一同志	(154)
对《法学基础理论》初稿的修改意见	(159)
一个题词	(160)
关于律师制度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161)
学习新宪法的回忆和思考	(163)
论“依法从重从快”	(168)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几个问题	(174)
回忆和谢老在一起工作的日子	(184)
对当前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189)
愿《法制周报》越办越好		
——访法学界老前辈陈守一同志	(193)
进一步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195)
“从法律本身来理解法律是很难的……”	(199)
行使什么样的权利,就要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谈游行、示威、集会的自由问题	(204)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209)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210)
应高度重视涉外经济法制	(224)
关于法学理论更新的几个问题		
——记著名法学家陈守一和张宗厚的一夕谈	(227)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	(233)

新中国法律教育事业的引路人	
——纪念董必武同志诞辰一百周年	(235)
完备法制建设的几点想法	(243)
更新法学理论	
——访著名法学家陈守一教授	(248)
为实现“高度民主、完备法制”而努力	(253)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及其改革	(255)
要真正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新体系	(264)
繁荣法学，亟待努力	(266)
高举民主科学旗帜，改革创新法学教育	
——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	(268)
对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看法	(271)
祝《中外法学》创刊	(273)
大家都来关心行政法制建设	
——为《行政法词典》出版所作的序言	(274)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的稳定	(277)
努力开展金融法制研究	(279)
认真研究人权问题	(282)
求是健笔意纵横	(285)
积极开展经济法制建设	(291)
了解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一部力作	(293)
历史是公正的	
——忆“文革”	(296)
* * * *	
附录一 陈守一教授生平	(325)
附录二 陈守一教授法学思想和法学教育思想	
研讨会纪实	(328)
后记	(344)

改进高等法律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①

——读董必武同志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言后

(1956年)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直接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法律专业教育和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专业教育不同，它的每一门法律课程，都要涉及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带有比较明确突出的阶级内容。由于法律、法律教育的这一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年来，在高等学校中，法律教育工作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

旧的为国民党反动政权培养法律干部的法律学校，无论教育制度，教学指导思想，教学方法以及教材内容等，不经过彻底的改革，不可能为人民民主法制工作培养干部。原有的教学人员，即令能勤勤恳恳努力工作（这样的人很多）；但是，如果在立场、观点、方法上不能真正地有所改造，则其作用也很难发挥出来。不破不立，法律教育和人民民主法制的其他工作一样。因此，建国初期，高等学校中的法律教育，除及时地进行改革和改造外，不能不从政法业务部门中抽调些实际工作干部作为骨干，并大力培养青年教师；不能不从教学计划、教学法到教材和参考书等都强调学习苏联；不能不依靠苏联专家的直接帮助和政法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同时，由于人们对法制工作的轻视和有不正确的了解，还不能不对从事法

① 原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6期。

律教育的干部和学习法律专业的学生,进行一些比较艰苦的专业思想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逐步加强,情况是有些好转的,如法律教师的数量和质量均不断地有所增加和提高;但必须指出:这与教学任务的要求比起来,依然相差很远。

目前各高等学校中的法律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是什么呢?我以为程度可能有些不同,但一般是:教学干部量少质弱,教学质量不高,教材、图书资料缺乏,教学任务负担很重,社会活动相当多。

现在从事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主要力量是青年教师,他们热情高,肯努力,进步快;但知识范围不广,经验不足,业务水平不高。一部分老教师,经过数年的思想改造,也才在开始发挥力量。旧中国的法律教材和图书资料,不能照样使用。苏联的法律教材,对我们帮助很大;但即令是有关苏联的课程,如苏联国家法、苏联国家和法律历史等,由于教学计划的要求不同,教师和学生的条件不同,也不能按照苏联教材,直接进行讲授;其他课程,更不待言。人民民主法制,正在逐渐完备,一些重要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还在起草或者准备起草的阶段;而有关课程的开设,又很难等待成文法典公布以后。在此情况下,我们每一课程的开设,特别是中国法律课程的开设,除教师本人的进修、收集资料并认真钻研外,与政法业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教学小组以至教研室的共同研究,领导上的大力帮助和指导,都是相当重要的环节。往往一个小时的课程讲授,从收集资料,进行研究,编写讲稿到讨论、修改、试讲,最后定稿,需要教师数日数周或者更多的时间。备课工作,成为教师最沉重的负担。此外,在校学生的水平,由于知识的积累逐年提高,教学质量又必须与之相适应。北京大学法律系三年级有些学生(因1954年才恢复法律系,三年级学生是最高年级的学生)最近反映说:“专业课程少了,专业课程中苏联部分的比重大

了”。显然，这是学生对某些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感到不满的表示（政法业务部门对过去分配到的毕业学生也有数量既不多、质量也不高的意见）。同时，教师的社会活动时间还在日益增加着。以北京大学法律系为例，参加国家机关的法律、法令草拟工作的，经常有教师十人左右（教师乐于参加的），兼职北京市律师工作的有十余人，为其他机关、团体进行法律专业课程讲授的约三、四起（有的须系统讲授，时间在一年以上），今年上半年有四人次出国作一般的国际活动，还有为数众多的各种社会活动。虽然这些活动，不能说不是必要的，但以有限的人力，面临提高教学质量的严重任务，对于过多的社会活动，不能不是一个尖锐的矛盾。

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言，不只是基本上总结了人民民主法制的主要经验，而且还为今后的人民民主法制工作指出了方向。在谈到法律教育工作时，他说“必须改进政法学校的教学质量，必须配好一般高等学校讲授法律课的教员”。我认为这对高等学校的法律教育说来，正是一个语重心长抓住要害的批评和指示。

当然，我们应该肯定：高等学校的法律教育工作，是有成绩的。七年来，在新旧交替、青黄不接的困难条件下，在坚持学习苏联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方针下，绝大部分教师都能积极努力，顽强地进行教学活动和开展一部分科学的研究工作，为国家培养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法律干部，积累了初步的教学和科学的研究的经验；而且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的干部，也由于数量和质量的相应增加和提高，正在形成为一支相当大的科学力量。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否认：教学质量还是相当低的，主观条件的增长，还远远落后于人民民主法制对法律教育工作的需要。

本来，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法律教育工作的任务，早就摆在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的面前了。今年暑假期间，高等教育部和司法部

联合召开的法律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议，就教学计划和教学法等初步交换过意见。新学年开始后，关于修改教学大纲和改进教学法等方面，也颁发过一些临时性的措施。显然，是企图逐步解决这一问题的。但是，如何提高教学质量呢？阻碍教学质量提高的关键是什么呢？却并不明确。

就我个人感觉，法律教育工作的改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是和下列问题的解决，息息相关的：

第一，是克服教条主义问题。

回忆法律教育工作的历史情况，应该说：法律教育工作的成绩是和学习苏联分不开的。建国后不久，有些高等学校的法律系，主要是或者完全是学习苏联的。不只教学计划、教学组织和教学法是苏联的，即各种法律专业课程的讲授内容，也几乎完全是苏联的。苏联的法学专家们，为我们教育学生，同时也为我们培养教员，成绩是显著的。

可是，我们有些教师却不善于学习，把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作教条主义的了解。不懂得学习苏联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着必须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内。他们往往从这一公式出发：苏联是已经建成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凡是苏联有关法律教育的经验以及各种法律的原理、原则，都可以全部适用于中国。因此，有不少教师在处理中国法律课程的教材时，先以苏联有关教科书为蓝本，然后用中国的实际材料去套，如果有些法律原理、原则在中国还未明确或者还未肯定，就把苏联的原理、原则当作中国的，理由是：如果苏联的理论能运用于中国的实际，则也未始不是中国的。这种假定的基础，常常又不是从总结中国的经验出发，而是主观认定的。他们不只是把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一般理论当作教条，而且对于苏联个别法律部门的原理、原则，也误认为都具有普遍真理的性质。甚至有些教师，把理论联系实际，庸俗地理解为讲苏联教材举中国例子，把在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国部分的比重，理解

为可以将苏联教材，改头换面（这是极个别的）。苏联法学界有些什么争论，教科书有些什么修改，教学计划等有些什么变更，我们不加具体分析，也亦步亦趋。学习苏联经验，实质上并未真正懂得这些经验，而是生搬硬套。显然，这是教条主义的表现。

教条主义的另一个表现，是教学工作中的简单化和公式化。

简单化是指简单地肯定一切与否定一切，而缺乏具体分析。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无论从哪个方面讲，都是无比优越的。整个历史过程，已经证明了。但这是不是说社会主义国家方面不能有或者不曾有任何缺点呢？是不是说社会主义类型的任何国家都是完全相同的呢？是不是说资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期任何情况下都是反动的或者反动的程度都是相同的呢？不能这样说的。事实上，世界上并没有只有优点没有缺点，或者不可能产生缺点的任何具体事物。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条件、具体情况、发展进度等的不同，也不可能在任何方面都完全一样。资本主义国家亦然。由于国际上特别是由于其本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和不同，不能也不应该把资本主义国家一律看待。新兴的亚洲、非洲一些民族独立的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埃及、缅甸等国，在反对殖民主义，为国际和平而斗争方面，不正在显示其进步作用吗？可是我们有些教师却教条主义地把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和中国在任何方面，不只在本质上，而且在各种具体问题上，差不多都等同起来。同样，把资本主义的任何国家的任何方面也差不多都等同起来，不去分析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去研究各种法律、法律学说的具体内容和历史背景，而是简单地用“进步”、“反动”、“资产阶级的观点”、“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为某某阶级服务的”等空洞而抽象的概念去说明问题和评论问题，缺乏生动内容和说服力量。对我国历史上和国际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经验，也都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

公式化是指对待理论问题的态度，只是引经据典，不敢有任何

发挥和创造。本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对法律教师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目前的情况，是我们对这一基础理论没有学好。教条主义的原因之一，即在于此。可是我们有些教师，不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习惯于在经典著作中，在苏联法律教科书中，在国家现行的法律、法令、决议和指示中，在中央和负责同志的言论中抄引词句，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满足于一些抽象的定义和概念。也有些教师，以为法律课程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息息相关，在讲授时应该特别慎重和恰当，因此，便不敢提出在理论上的不同意见，也就不再去认真地研究与总结自己的实际经验，以及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甚至有些教师在对学生进行讲授时，也搬用一些不合中国语言习惯的翻译句子，既不好读，也不好懂，使人望而生畏。

公式化也表现在教学行政上，如对学生自学时间的安排，除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辅导外，把课外时间按周计算，机械地规定自学时间及其次序，像功课表一样规定一个自学时间表出来（现已改变），使学生照常办事，不必要的受些限制。对教师工作量的规定，也不考虑教师们日夜备课，心力交疲，每年以数千小时的工作，还不能满足数百小时教学工作量的情况，引起教师不满，实际上也很难按照执行。

法律教育工作中的教条主义表现，是多方面的。可能有些学校，有些教师的教条主义比较少些。但是必须指出：教条主义是普遍存在的，目前已成为改进法律教育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要敌人。不去研究和总结我国的丰富经验，不从我国的实际出发，面对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新问题，不作认真地分析和综合，而满足于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和苏联已有的经验中找根据找现成的公式。显然这只能使我们变成思想懒汉，使科学的研究工作死气沉沉，同时也使我们法律教育工作不能培养合乎规格的干部出来。因此，提高教学质量，必须首先克服教

条主义。

第二，是改进法律教育工作的条件问题。

有关教学计划、教学组织和教学法等的改进，今年暑假后，已有些临时性的措施，如减少不必要的必修课，增加必要的选修课，减少周时数和课堂讨论次数，指导学生自学，而不机械规定自学时间，加强科学的研究，印发讲授提要或讲稿等等，这都是必要的，在改进法律教育工作上也是有效的。但是，还有些问题必须继续明确和改进。

首先，高等学校不同于科学院，也不同于业务部门的研究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因此，保证一定的教学质量不断的提高教学质量，使每个毕业的学生都能符合国家要求培养的规格，是第一位的工作。当然，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本身，就要求非大力开展科学的研究不可。围绕教学和为了教学，各法律学校，各教研室，各教师间，学校和业务部门的研究机构间，以及学校和即将建立的中国科学院法律研究所之间，应该有计划地结合起来，互相配合进行研究工作。目前从中国实际出发研究一些有关人民民主法制的重要问题，不只是必要的，也完全是可能的。我们有不少教师，正在根据教学要求大力进行这一工作，应该认为这是个极为可喜的现象。但是也有些教师对科学的研究，产生些急躁情绪和脱离实际的想法；如想离开教学或者进行与教学无关的研究工作，甚至宁愿降低教学质量或者不考虑教学质量而争取自己专搞科学的研究工作，这种偏向，正在萌芽，必须防止。

其次，法律专业教材的编写，图书资料的收集，已成为当务之急。从教学大纲、讲授提要、讲义到教科书，目前不只急需，也有条件逐步编写。问题是加强领导并且争取政法业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这对减轻教师和学生负担，推动科学的研究，提高教学质量，都有好处。各政法学校，在高教部和司法部的组织领导下，正在进行编写，要保证按期完成。中国有关法律的图书资料，本相当丰富，感到

缺乏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收集和整理。北京大学法律系的个别学生在学习中国国家和法律历史时反映：老师指定的参考书，有些是借不到的，有些借到了，又不易看懂。说明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书籍的收集和整理（包括注释）工作，已提到法律教育工作的日程上来了。国务院法制局最近编印《清史稿刑法志注解》，甚受各学校的欢迎，即可证明。至于当前的实际资料，需要更加迫切。各业务部门对我们帮助很大，供给资料也很多；但是有些部门的保密制度，却大大限制了资料的收集和阅读范围。当然涉及国家机密以及教师本人不应该知道的资料，本不应额外要求，然而对教学人员，适当的放宽尺度，限制其引用范围，供给一定的资料，还是可能的。特别有些资料，非属保密范围，只是因为不成熟而秘密起来，似乎是不应该的。组织有关法律教育和法律科学的研究各方面的力量，解决图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问题，已经是刻不容缓的工作之一了。

最后，也是在组织上最重要的，就是董老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言中所指出的：必须配好讲授法律课程的教员。高等学校中法律教员是量少质弱，这是很突出的事实。解决的办法，除在现有教师中抽调一定的数量去进修，并大力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在实际教学活动中锻炼提高外，由于法律教育的特点和当前法律教师中还缺乏骨干的情况，迅速从业务部门中抽调一批实际工作干部到法律教育方面来，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经验证明：有相当于大学的文化水平，又有革命斗争实际经验的干部，只要肯钻研，在目前条件下，便很快能成为法律教师的骨干。如能给以时间并改善其工作条件，则不只对培养青年师资，发挥老教师的作用，保证一定的教学质量，使成为骨干力量是可能的，即迅速的掌握业务理论与外国语，同样是可能的。此外，社会上还有不少过去从事法律教育的老教师，在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突飞猛进的浪潮中，其觉悟程度，都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要尽可能地使其回到法律教育方面来。他们知识广泛，经验丰富，潜力是相当大的。再即